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山東省泰安市東平縣濱河新區財智大廈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不包括先前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的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並以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為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其認為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使上述安排生效的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及授出以更新限額為上限的購股權及根據行使該等購股權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孟廣銀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一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42樓42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受委代表或(倘若其持有本公司多股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於會上親身投票(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其委任代表代為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前述出席人士中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則參考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於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的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應被視為撤回。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孟廣銀先生(主席)、孟波先生、劉國慶先生(首席財務官及聯席行政總裁)、劉加強先生、賀光銳先生(聯席行政總裁)及廖品綜先生(副主席及首席營運官)；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貽平先生、田志遠先生及胡金銳先生。